

2010 年 9 月 21 日
21 September 2010

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
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

個案 Case	酒牌局的決定 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
Pesto Cafe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i) 下午 6 時後，處所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；及 ii) 晚上 10 時後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。 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未獲簽發有效的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待處所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新的酒牌。倘若有關處所只獲發暫准普通食肆牌照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
太子吧 Hip Pop 酒牌續期申請	同意續發為期 9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持牌人須於每天晚上 7 時至翌晨 4 時留駐處所當值，每週星期二例假除外。
新城卡拉 OK 夜總會 New City Karaoke Night Club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持牌人須於每天下午 4 時至午夜 12 時留駐處所當值，每週星期日例假除外。

<p>金港美華卡拉 OK 夜總會 Golden Harbour Miwa Karaoke Night Club 新酒牌申請</p>	<p>(a) 同意簽發為期 6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持牌人須於每天晚上 10 時至翌晨 5 時留駐處所當值，每週一天例假除外；及</p> <p>(b) 批准待消防處處長證實處所完全符合有關消防規定後，在酒牌上加簽跳舞批註，屆時並會按屋宇署的評估在酒牌上附加持牌條件，限制處所可容納的人數上限。</p>
<p>VIP Café & Bar 新酒牌申請</p>	<p>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i) 在任何同一時間內，處所的總人數連同職員在內不得超過 111 人； ii) 凌晨 2 時後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；及 iii) 晚上 11 時後，處所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。 <p>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只持有暫准小食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</p>
<p>UFO Face 考慮撤銷酒牌</p>	<p>撤銷酒牌。</p>

註：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，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。

Note :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's decision above, together with reasons,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.